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江佩芳

被　　告　吳雅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